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聰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9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125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聰盛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洗錢標的新臺幣伍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起訴書所載「詐欺集團成員」等語部分，均更正為「詐欺取財成員」等語。

(二)犯罪事實部分：

1.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原記載「…，於112年9月21日間，…」等語部分，應予補充為「…，於112年9月21日中午12時許，在臺中市北區中清公園，…」等語。

2.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原記載「…，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另囑警偵辦）。…」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隨即遭本案詐欺取財成員將如附表編號1至3、5、6所示款項轉帳至其他帳戶，以此方

01 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另如附表編號4所示匯入款項
02 幸經臺灣銀行即時圈存，未及提領或轉出致一般洗錢未
03 遂。…」等語。

04 (三)證據部分：

- 05 1.被告林聰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
06 4至107頁）。
- 07 2.臺灣銀行彰化分行民國113年7月12日彰化營字第11300034
08 331號函檢附乙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
09 詢資料各1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59至61頁）。
- 10 3.臺灣銀行彰化分行113年8月20日彰化營字第11300040921
11 號函1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13頁）

12 (四)理由部分：

13 1.新舊法比較：

1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5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6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從舊從輕原則，係規範
17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即對
18 於犯罪行為之處罰，以依行為時之法律論處為原則，適
19 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行為後之法律即包括中間法、裁判
20 時法為例外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規定，為有利被
21 告之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22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23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24 情形，綜合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為整體之適
25 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479號判決要旨參照）；
26 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
27 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
28 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
29 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
30 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
31 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

01 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
02 之修正或原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
03 列等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
04 變更者，可毋庸依該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
05 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
06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最高法院100
07 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先予說明。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09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施行（除第6、11條
10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
11 稱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 12 ①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規定，就被告於本案
13 所犯洗錢定義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 14 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
1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7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1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2 罰金（第1項）。」，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23 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
24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
25 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
26 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
27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28 度台上字第3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前置
29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
31 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

01 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合先說明。

02 ③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6 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7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08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綜合比
09 較上開修正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可知，立法者限
10 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要求
1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
12 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為嚴格；然因被告於偵查
13 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
14 （理由詳如後述），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15 ④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
16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7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
18 2項定有明文。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以本案洗錢
1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而言，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
21 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
22 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
24 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揆諸前開
25 說明，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被告最為有利，應
26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27 制法第2、3、14、16條規定論處。

28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30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1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
02 被告提供甲、乙帳戶予詐欺者，供詐欺者使用該帳戶收
03 受、轉匯詐欺取財款項，而遂行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之犯
04 行，顯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
05 以外之行為，而屬幫助詐欺取財既遂或未遂行為。

06 3.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前揭帳戶
07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個人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虛擬貨
08 幣交易平台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
09 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
10 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
11 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
12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
13 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4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上述金融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
15 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至於詐騙集團所控制
16 之帳戶已遭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上仍屬透
17 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而未生掩飾、隱匿特定
18 犯罪所得之結果，此時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最
19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提
20 供其申設之甲、乙帳戶作為詐欺上開被害人之匯款帳戶使
21 用，上開被害人因受詐欺而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因該
22 等詐欺款項已置於不詳詐欺取財成員實際支配掌握之下，
23 該成員隨時可就甲、乙帳戶內款項一部或全部加以轉出或
24 提領，已對一般洗錢罪之保護客體產生直接危險，是不詳
25 詐欺取財正犯之犯行已達一般洗錢罪之著手階段，而已著
26 手洗錢犯行之實行，然就附表編號4所示匯入款項，因該
27 帳戶嗣經金融機構即時圈存而未能為被告提領或轉出，尚
28 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無從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29 所在之結果，致未能得逞，是本案就如附表編號4所為一
30 般洗錢部分之犯罪尚屬未遂。

31 4.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未遂
03 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編號4部分，係成立一般洗
04 錢既遂罪，容有未洽，應予更正，然因前開部分乃行為態
05 樣既遂、未遂之分，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 06 5.查被告雖將甲、乙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
07 銀行帳號密碼交予暱稱「蕭專員」使用，惟被告僅與暱稱
08 「蕭專員」接觸，對於詐欺正犯究竟有幾人，則非其所能
09 預見，亦無證據證明暱稱「蕭專員」、向附表所示被害人
10 實施詐術及轉匯詐騙款項之人均為不同之多人，或確有3
11 人以上之共同正犯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詐欺者之行
12 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者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
13 人施用詐術，況被告僅係提供人頭帳戶，對於詐欺者以何
14 種方式詐欺被害人，當無從知悉，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
15 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
16 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附此敘明。
- 17 6.被告以一提供甲、乙帳戶前揭資料行為，幫助詐欺正犯詐
18 欺如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物既遂、幫助從事一般洗錢既遂或
19 未遂行為，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20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處斷。

22 7.刑之加重減輕：

- 23 (1)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
24 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25 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
26 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
27 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
28 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29 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30 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
31 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

01 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
02 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
03 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
04 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
05 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至
06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
07 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
08 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
09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
10 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
11 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12 刑；依此，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
13 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法院應依本解
14 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5 字第97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
16 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59
1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案件，經本院106年度中簡字第2850號判決判處有
19 期徒刑3月確定，上揭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
20 徒刑8月，經移送入監執行後，於109年6月4日縮短刑期
21 執行完畢等情，業經起訴意旨所載明，亦為被告所不否
22 認（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5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24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起訴
25 意旨亦載明：被告本案與前揭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前案同
26 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
27 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
28 再為本案犯行，足認被告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感應力均
29 屬薄弱等語。本院審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
30 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暨有因無法適用刑
31 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

01 侵害之情形，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況
02 其前案與本案犯行均屬相當程度危害社會治安之相似犯
03 罪，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爰依刑
0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依法
05 加重其刑。

06 (2)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行
07 為並非直接破壞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
08 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9 2項規定按一般洗錢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3)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1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
12 就本案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
13 犯行，應以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輕
14 之。

15 (4)另就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均
16 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
17 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論處，已如前述，是就被告此部分
18 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可依幫助犯或未遂犯規定減刑部分，
19 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20 由（詳如後述），附此說明。

21 8.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甲、乙帳戶
22 之上開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
23 使詐欺取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
24 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
25 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所幸如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前經
26 金融機構即時圈存而未遭匯出，而如附表編號1至3、5、6
27 所示款項，則因遭不詳詐欺取財成員匯出而難以追償，犯
28 罪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
29 犯後坦承犯行，自陳無資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且因另
30 案入監服刑（見本院卷第53頁），並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
31 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行，及前述幫助詐欺取

01 財、一般洗錢未遂而得減輕其刑之情狀，兼衡其犯罪動
02 機、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金訴字卷第105至106
0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
0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9.沒收部分：

06 (1)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07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
09 項定有明文。未扣押於本案之不詳廠牌行動電話1支係
10 被告所有，並供其於本案聯繫「蕭專員」所用，業經被
11 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4
12 頁），是該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
13 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4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2)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好
16 處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4頁），且本案並無證據
17 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
18 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19 (3)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20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113年7月31日修正
21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2 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3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
24 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26 收。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27 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
28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29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30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
31 酌減。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洗

01 錢標的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相
02 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用。經查：

03 ①就附表編號4所示詐欺贓款尚未經本案詐欺取財成員
04 提領或轉出，仍存於乙帳戶內，此有乙帳戶交易明
05 細、臺灣銀行彰化分行113年8月20日彰化營字第1130
06 0040921號函各1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3、113
07 頁），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
08 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②至就附表編號1至3、5、6所示款項，已全部由詐欺取
11 財者匯出完畢，均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屬被告實際掌
12 控中，審酌被告僅負責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者使
13 用，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顯非居於主導犯罪地位及
14 角色，就所隱匿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爰
1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0條第1
17 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2項、第
18 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11條、
19 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
20 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第
21 2、4項、第38條之1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22 決如主文。

23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梁文婷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4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0291號

23 被 告 林聰盛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25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5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林聰盛於民國107年間，因洗錢及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05 期徒刑6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09年6月4日縮
06 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07 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
08 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
09 用，常與財產等犯罪密切相關，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
10 帳戶，遂行詐欺犯罪，可能幫助他人遮斷金流軌跡，藉此逃
11 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基於縱幫助他人遮斷犯罪所得去向、他
12 人持其金融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
13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9月21日間，將
14 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5 0，下稱甲帳戶）及臺灣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16 0，下稱乙帳戶）之存摺、金融卡、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17 帳號密碼，均交付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蕭專員」之詐欺集
18 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甲、乙帳戶後，即透過LI
19 NE將附表所示之人加入投資群組中，並向渠等佯稱：下載投
20 資軟體萬通證券，並透過網址註冊帳號，可投資獲利云云，
21 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
22 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3 轉帳至其他人頭帳戶（另囑警偵辦）。嗣因謝舒婷、黃玉
24 蘭、陳立鈞、杜冠賢、游月琴、任嵐察覺有異，報警後始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謝舒婷、黃玉蘭、陳立鈞、杜冠賢、游月琴、任嵐告訴
27 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聰盛於警詢及偵查	全部犯罪事實。

	中之供述	
2	告訴人謝舒婷於警詢中之指述	附表編號1之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黃玉蘭於警詢中之指述、存摺交易明細影本	附表編號2之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陳立鈞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人陳立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訊息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存摺影本、交易明細表影本	附表編號3之全部犯罪事實。
5	告訴人杜冠賢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人杜冠賢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訊息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截圖	附表編號4之全部犯罪事實。
6	告訴人游月琴於警詢中之指述、存摺交易明細影本	附表編號5之全部犯罪事實。
7	告訴人任嵐於警詢中之指述、告訴人任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訊息截圖、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翻拍照片	附表編號6之全部犯罪事實。
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桃簡字第362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259號刑	被告前因類似案件經起訴並判決有罪之事實。

01

	事判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9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訊息截圖、被告所簽發之本票翻拍照片、甲及乙帳戶交易明細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林聰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另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郭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高 淑 滿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謝舒婷	112年10月2日9時6分	10萬元	甲帳戶

(續上頁)

01

		112年10月2日10時38分	15萬元	
		112年10月2日10時42分	15萬元	
		112年10月3日8時58分	15萬元	
		112年10月3日9時1分	15萬元	
		112年10月3日9時3分	10萬元	
2	黃玉蘭	112年9月28日9時7分	5萬元	甲帳戶
3	陳立鈞	112年10月2日9時6分	5萬元	甲帳戶
		112年10月2日9時9分	5萬元	
4	杜冠賢	112年9月28日8時51分	5萬元	乙帳戶
5	游月琴	112年9月25日9時36分	5萬元	乙帳戶
6	任嵐	112年9月26日15時15分	40萬元	甲帳戶